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房于琳 電話:04-7531973

電子信箱: lynnf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新傳字第113005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112年1-11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28,267人,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運用既有宣傳通路及網站或臉書頁面協助加強宣導,共同降低死傷人數,另請本縣教育處、社會處及警察局函復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跑馬資訊如下:(上刊期程即日起至2月29日止)
 - (一)112年1-11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2萬8,267人,遠離大型車,保持安全車距,彰化縣政府關心您。
 - (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請遵守交通規則。
 - (三)站在人行道上,離路口距離三大步的位置等紅燈才安全。
 - (四)騎自行車時,務必留意四周路況與戴安全帽。
- 二、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快覽數據跟去年同期比較 分析,以少年(13-17歲)自行車騎士死傷最高,大型車造成 行人涉入(含代步)案件事故次之。112年1-11月30日死亡人 數於「彰化市」、「員林市」、「鹿港鎮」為多,112年11







月死傷情形於「彰化市、線西鄉及北斗鎮」較多,另112年 1-11月肇事熱點以「彰化市」為多,合先敘明。

- 三、參酌以上資料,請本縣教育處、社會處及警察局於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如社區集會、講座 (習)、志工培訓、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 戶外電子字幕機、電子看板及村里社區廣播等方式協助宣 傳。
 - (一)教育處持續加強宣導幼兒園至高中學子「騎乘自行車(含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概念」及「幼童乘座汽機車安全概 念」,並運用社大、路老師及樂齡中心持續加強「高齡 者行人站在人行道上,離路口距離三大步的位置等紅 燈、用路時遠離大型車,並注意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宣 講。
 - (二)社會處請運用活動辦理及社區關懷據點加強高齡者行人 及騎乘機車安全觀念。
 - (三)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段及鄉鎮市加強執法及宣導防制作為。
 - (四)各鄉鎮市公所請協助於宮廟跑馬燈加強宣導。
- 四、為維護縣民交通安全,請本府各機關單位共同協助運用既 有通路協助宣導,如: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 文、宮廟跑馬燈、戶外電子字幕機及電子看板等。
- 五、附件宣導圖為「112年1-11月交通事故死傷情形、鄉鎮市交通事故統計表、本縣各鄉鎮市30日死亡人數及事故與違規









熱點」,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https://reurl.cc/0GQeQ3)臉書粉絲專頁。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新聞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

學、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衛生所、彰化縣高中職、彰化縣大專院校

副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府新聞處電2024/02/19文



